

序言及鳴謝

關於本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釐定和調整事宜，司法機構曾提出建議（見下文提及的“《梅師賢報告書》”）。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研究有關建議並考慮《梅師賢報告書》所載建議的過程中，委託本人進行顧問研究。研究結果載於本報告書。

《梅師賢報告書》的全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釐定制度顧問研究報告書》，是司法機構在二零零二年所委託的顧問進行研究後擬就的報告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表，作為司法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建議的主體部分。該報告書由梅師賢爵士（澳洲前首席法官、現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撰寫。

是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檢討並評論司法機構根據《梅師賢報告書》及其所載建議而提出的建議。研究顧及以下因素：

- (a) 用以釐定和調整本港法官薪酬和服務條件的合適架構、機制和方法，應包含哪些元素；以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薪金，究竟如何釐定及 / 或保障、如何受當前的社會經濟情況影響，以及受影響的程度如何。

更具體來說，我受託進行的工作，是研究並評論《梅師賢報告書》（包括所載的經驗數據、分析結果和建議），並在有需要時就下列各方面進行研究，以作補充：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和服務條件方面的制度和安排，包括：
 - (1)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政策、薪酬制度和薪酬結構的歷史和基本原則；
 - (2) 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水平和薪酬調整釐定機制；
 - (3) 用以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相關法例、架構或行政措施（如有的話）；以及
 - (4) 釐定和保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安排，如何受當前的社會經濟情況影響。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制度的利弊，包括成功和失敗的例證，以及從本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制度的歷史和發展來看，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而香港可以仿行或借鑒的最佳安排；以及
- (c) 在顧及有關《基本法》的影響之下，本港用以釐定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制度，怎樣才算合適。

我的工作也包括研究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國際慣常做法，以及《梅師賢報告書》沒有直接論述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那些屬大陸法系和那些新近制定憲法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制度和安排。

此外，我也受託擬訂不同方案，分陳利弊，供司法委員會參考，以便該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因此，本報告書從《梅師賢報告書》及其所載建議入手。從二零零三年四月《梅師賢報告書》發表時，報章上有關討論該報告書的報道，以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初步討論和收到的意見書來看，《梅師賢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中，有一些（特別是有關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建議）可能較具爭議性。本報告書會較詳細地論述其中可能引起爭議的建議或有關資料，但也會就其他建議提供相關資料和意見。

是項研究工作，目的雖然是述評《梅師賢報告書》，但也會力求公平客觀。在研究工作過程中另外找到的資料（即《梅師賢報告書》沒有提及的資料），假如是傾向於支持《梅師賢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我也會在本報告書內詳加闡述，並將之與那些可用以駁斥有關建議或其中部分的資料並列。

本報告書分為以下章節：

摘要

- 第一章：有關司法獨立和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一般理論考慮因素；
- 第二章：相關的國際慣常做法；
- 第三章：英國的經驗；
- 第四章：美國的經驗；
- 第五章：澳洲的經驗；
- 第六章：加拿大的經驗；

第七章： 其他國家和司法管轄區；

第八章： 香港的未來路向

我衷心感謝黃偉強先生（二零零四年法學學士）在這項研究工作中提供協助，蒐集了多方面的寶貴資料。我也感謝香港大學主圖書館和法律圖書館的同事為這項研究所需的資料作出跨館借閱安排。最後，我必須向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李立新先生，JP 和他的同事致意，感謝他們向我提供了有關香港公務員隊伍、立法機關和司法機構的有用資料。